

债券代码：163905.SH

债券简称：20 海保 G1

**海门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98%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1.0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3 年 8 月 10 日

根据《海门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门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海门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98 个基点，即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门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海保 G1

3、债券代码：163905.SH

4、发行人：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门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0.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的票面利率为 3.98%，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1.0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0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票面利率为3.9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1.00%，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2023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9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张謇大道897号嘉陵江商务大厦5楼

联系人：秦帅妍

联系电话：0513-69906515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刘达

联系电话：021-3803166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60611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门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日

